

## 過年薪資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勞動·工作 / 工資、福利 2025-02-14 01:14

本身工作屬於排休制，過年期間公司雖有給予3.5天的年假，但本人初二、初三有被安排上班，請問這兩天公司是否應該給予我雙倍薪資。



李俊璋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1 留言：0

2025-12-24 18:40

詢問人你好

依照[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6條](#)規定，除夕及春節假期（自農曆12月末日之前1日至隔年1月3日）性質均屬國定假日，該段期間如有出勤的事實，雇主應依[勞動基準法第39條](#)規定，工資加倍發給。

再參考[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83年2月21日台83勞動一字第102498號函](#)的說明，所謂「加倍發給」指當日工資照給外，再加發一日工資。

 [工時](#)，[工資](#)